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蔡瑞艇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  
電子郵件：104042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24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11281398\_11108212421\_111D204729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12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1110821242號公告

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，其證照、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統一展延公告」1紙，請貴會轉知所轄檢查員及所屬會員（專業廠商、專業技術人員）公告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事項，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委託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資訊系統」、「昇降設備/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」系統廠商，請協助於系統登錄展延資訊，並展延旨揭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執行建築物「昇降設備」相關業務之系統使用權限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-請協助刊登官網/最新消息/業務新訊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電 2022/12/28 文  
交 11:34:33 章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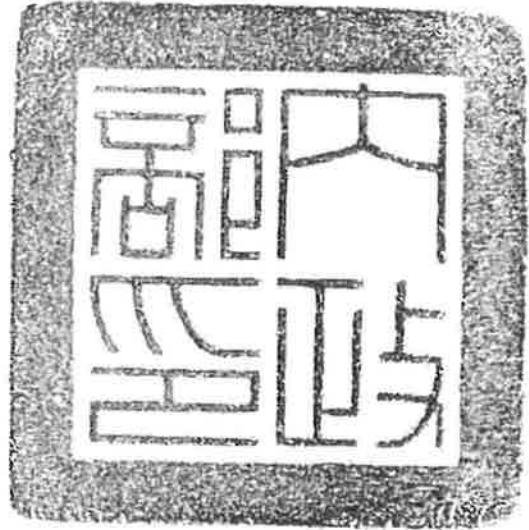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242號



主旨：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，其證照、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統一展延公告。

依據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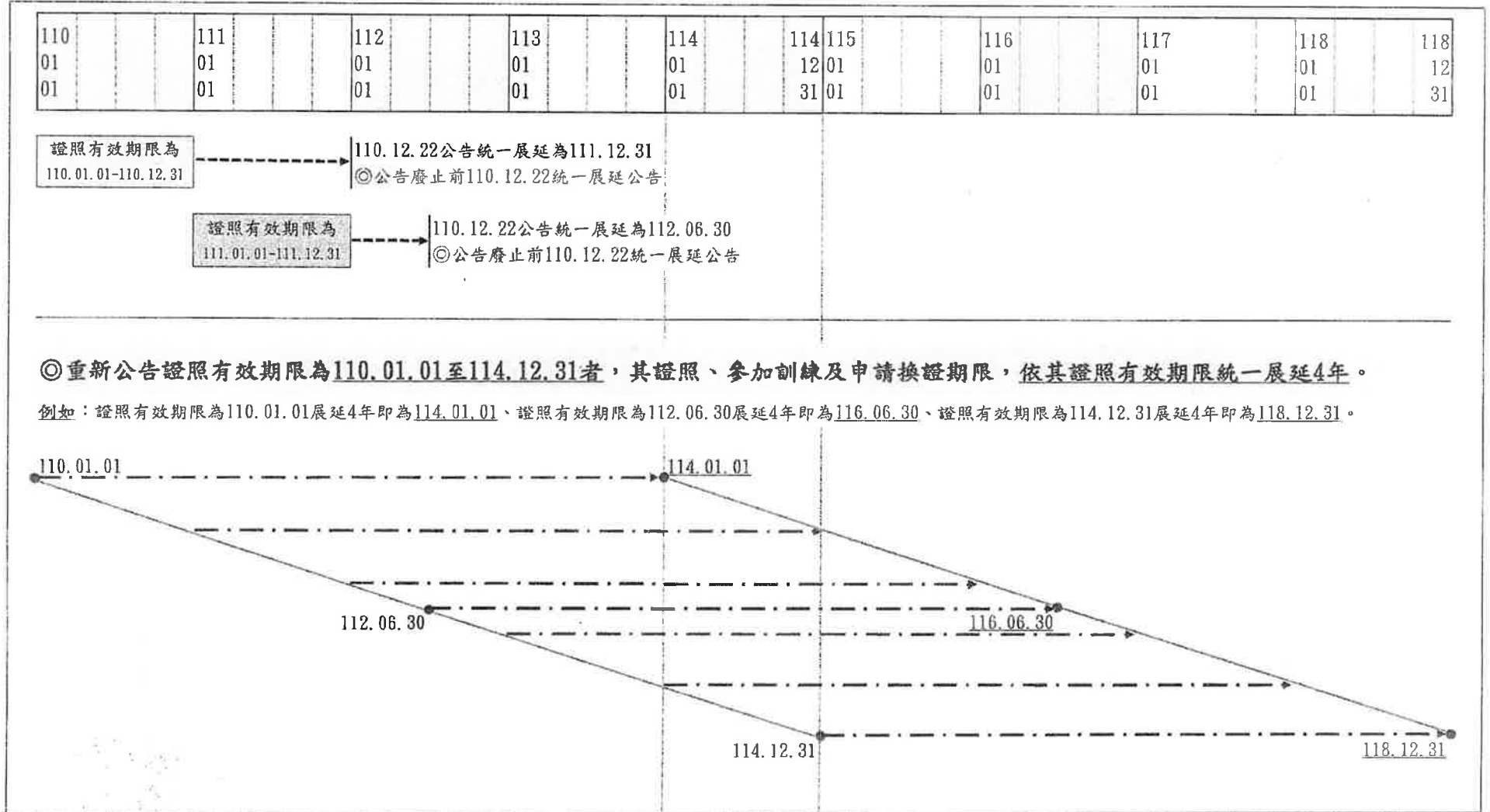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者，其證照、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，依其證照有效期限統一展延4年。
- 二、本部110年1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05號公告，自即日起廢止。
- 三、本公告另刊登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)

代理部長花敬群

# 內政部111年12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242號公告

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，其證照、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，統一展延期限圖示



副本

內政部111年12月28日

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242號公告

檔 號：

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公告，自即日起廢止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蔡瑞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：10404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(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<http://docDL.cpami.gov.tw/>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TDGAJ4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0年1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05號公

告「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，其證照、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，統一展延為111年12月31日；檢查員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，其證照、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，統一展延為112年6月30日。」1紙，請貴會轉知所轄檢查員及所屬會員（專業廠商、專業技術人員）公告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事項，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委託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資訊系統」、「昇降設備/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」系統廠商，協助於系統登錄展延資訊，並展延旨揭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執行建築物「昇降設備」相關業務之系統使用權限。



內政部111年12月28日

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21242號公告

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公告，自即日起廢止

內政部 公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05號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，其證照、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，統一展延為111年12月31日；檢查員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，其證照、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，統一展延為112年6月30日。

依據：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及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檢查員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，其證照、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，統一展延為111年12月31日；檢查員證、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，其證照、參加訓練及申請換證期限，統一展延為112年6月30日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登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  
(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)

部長徐國勇

頁，共1